

# 委 任 契 約

委任人 為 事件委任 辦理，雙方約定委任陳國瑞律師辦理下開事件，其內容如下：

一、辦理事項：

二、酬 金：

定 金：

三、付款方法：

(一) 一次付清酬金：新台幣

(二) 分期付款酬金：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算，每隔 月為乙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元整

(三) 委任人若乙期未清償，視同終止委任，且不得取回已支付之定金及分期付款。

四、如另有委任其他案件之必要，酬金及委任細節另議。

五、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所支出之郵費、差旅費及其他一切必要之費用為事務費，均由委任人負擔，委任人並同意預付事務費新台幣 元。

六、委任人事後為債務清理聲請之撤回或與債權銀行自行協商等情事(包括但不限)，此因委任人之事由，而與委任人解除委任終止本約時，所約定之酬金及事務費，委任人均應照付。

七、委任人所稱事實均係真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經發現後，受任人得隨時終止本約，並解除委任，所約定之酬金及事務費，委任人均應照付。

八、委任人繳案之郵資，如有餘額退回時，委任人不予請求交還。

九、委任人為多數時，均負連帶給付責任。

十、委任事務處理終結或委任關係消滅時，委任人得於三個月內請求受任人返還其所交付有關委任事務之文件或物品，逾期受任人得依受任人之檔卷規則銷燬之，不負保管之責。

十一、本所辦理本次審級委任事件，不及於其他委任事件。

十二、本契約所生糾紛，雙方同意由 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地 址：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